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0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出租人”)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03号的部分物业出租给上海背包十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背包十年”或“承租人”)用于经营酒店,租赁期限自物业交付之日起12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租赁物业存在不能按期交付、交付后装修延迟的风险;由于租赁期限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租湖墅南路物业内一层、二层及四层部分房屋的议案》,同意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03号的“百大花园”裙房1-4层中的一层、二层及四层部分房屋共计2,536平方米(下称“该物业”)出租给背包十年用于经营酒店,租赁期限自物业交付之日起12年。2022年1月25日,公司与背包十年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下范围内具体决定、审批如下事项,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1、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总面积为基数,上下浮动30%以内的面积调整。

2、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总额为基数,上下浮动30%以内的金额调整。

3、《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日常管理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该物业现状,决定该物业交付时机;

(2)结合实际情况,决定租金等款项的支付周期调整;

(3)结合承租人经营需求,审批该物业装修改造申请。

上述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背包十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C3U4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金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西冈身路569号2幢303室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财务指标

背包十年股东均为自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按工商登记信息,背包十年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张金鹏,持股比例32.82%。截止2021年12月31日,背包十年的资产总额1000万元、负债合计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背包十年主营的“背包十年青年公园(Desti Youth Park)”是一个打造集住宿、咖啡、精酿、阅读、出游、文化、展览、文创为一体的中国年轻人旅行生态圈的住宿品牌。从2014年至2021年,在全国各大旅游热门城市(如西安、成都、重庆、丽江、香格里拉、长沙、苏州)有超过10家门店,1000+床位,形成以旅行目的地店、户外体验店、城市潮流店为不同侧重点的精品青旅矩阵。

4、背包十年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标的物业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出租的物业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03号“百大花园”裙房1-4层中的一层、二层及四层部分房屋,合计租赁面积2,536平方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位置、面积及用途

(1)租赁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03号“百大花园”裙房1-4层中的一层10室商铺、二层09室商铺及四层部分区域。

(2)租赁面积:建筑面积及计租面积为2,536平方米。

(3)租赁用途:仅用于商业经营使用,具体经营内容为酒店。

2、租赁期限及交付

租赁期限自交付日起共计12年。该物业交付日暂定为2022年5月1日,最晚不迟于2022年8月31日,除非因政府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际交付日相应顺延,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房屋交接确认书》日期为准。

3、租金、物业服务费及其他

(1)租金:首个租约年的租金为1,205,039元/年,第二及第三个租约年租金均为1,872,633元/年,自第四个租约年开始,租金每三年递增5%,整个租赁期内总租金为23,546,255元。

(2)物业服务费:租赁期内,公司授权下属物业服务分公司管理该物业所属物业,物业服务费标准为106,512元/年,整个租赁期内的物业管理费总额为1,278,144元。

(3)其他费用:租赁物业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等由承租人承担、公司代收代缴,其他由出租人代收代缴的费用按面积或设施量分摊。公司另行收取垂直电梯使用费。

(4)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支付:除首期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外,均按季为周期预付。

4、《房屋租赁合同》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承租人支付2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5、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该物业实际承租人即经营主体,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发生调整。如确有必要变更,承租人应事先告知出租人,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后,该实际经营主体成为《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三方共同签署主体变更协议,但原承租人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承租人出现拖欠任一应付款项超过一定期限、未及时足额支付保证金、擅自变更租赁主体或租赁用途等情形的,出租人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

(3)因出租人原因导致标的物业逾期交付超过一定期限或无法对外经营等情形的,承租人亦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

(4)无合同内约定或法定解除情形的,任一方提前解除合同,均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出租人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赔偿承租人按剩余租赁期限计算的装修(仅限首次装修)投入余值。承租人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出租人损失180万元,且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的,还应额外承担通知期限对应的租金。

6、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约达到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的,应支付双倍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损失。

(2)任一方违约,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对方主张债权所需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7、其他

承租人股东之一张金鹏向出租人就《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所有款项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格式提供有效担保函至出租人。

8、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出租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物业具体交付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该物业交付后,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收入和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尚需对该物业进行拆除加固等恢复原状工作,受施工进度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装修延期,导致公司不能按期交付物业的可能。

2、物业交付后至开业前尚需装修,存在因政府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装修无法进行的可能。

3、本次物业出租期限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上海背包十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商铺物业服务协议》及《商铺装修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2-00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化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背景及原因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背景

飞虹化工承建的60万吨/年烯烃及焦炉煤气制甲醇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烯烃项目”)于2011年立项,2012年12月获得山西省发改委核准,项目初期计划投资85.8亿元。后来为保障原料供应,增加10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和10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经过可研、论证、申报等程序,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于2015年获得山西省发改委备案,投资额68.95亿元;煤制甲醇项目于2019年2月获得山西省发改委备案,2019年9月,由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难度大,终止煤制甲醇项目。至此,继续建设烯烃项目,总投资额154.75亿元。

2019年12月,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对煤化工产业的规划精神,烯烃项目开始对照“高端化、差异化、市场化和环境友好型”(即“三化一型”)的指示要求,谋划向高端化、碳基材料转型,调整完善建设方案。截至2021年底,飞虹化工烯烃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4.95亿元,完成立项批复、环评、能评等专项手续。已完成工艺包设计,基础设计,并通过审查。两项目总占地3130亩,其中2204亩已征并完成拆迁清表,926亩已取得规划指标。完成1650亩用地范围内四通一平、挡墙护坡、临时道路、地基预处理、甲醇罐区、综合仓库、部分地下管网等。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虹化工烯烃项目筹建周期较长,所处的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2021年9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在我国确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综合考虑我国生态文明政策和地方区域环保政策,加之未来烯烃产业有产能过剩趋势等因素,继续推进烯烃项目将会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拟对烯烃项目实施暂停推进并启动转型承接项目的论证及推进工作。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拟对飞虹化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预计减值金额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飞虹化工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法对飞虹化工2021年度期末财务报表账面进行减值测试对应的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范围是2021年度期末飞虹化工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工程物资等。依据初步减值测试结果,预计减值金额约8.5亿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飞虹化工拟计提资产减值约8.5亿元,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75.03%的持股比例测算,将影响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3,77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63,775.50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减值金额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飞虹化工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虹化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虹化工拟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虹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客观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虹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虹化工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虹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2-006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2,510.86万元~18,710.86万元,同比增加11.4%~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152.91万元~19,352.91万元,同比增加12.1%~17.8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239.48万元~128,439.48万元,与上年同期109,728.62万元相比,预计增加12,510.86万元~18,710.86万元,同比增加11.4%~17.0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846.48万元~128,046.48万元,与上年同期108,693.57万元相比,预计增加13,152.91万元~19,352.91万元,同比增加12.1%~17.81%。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72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693.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56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1年,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我国焦炭市场呈现大涨大跌的走势。一季度受新增焦炉陆续投产供应上升、钢材市场需求收缩等因素影响,焦炭价格震荡下跌;二、三季度,在疫情后全球经济呈现复苏态势,钢材消费高涨,焦炭需求大增,焦炭价格快速上涨;四季度价格快速回落,下游钢材市场消费下滑,焦炭需求持续收缩。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以经济效益为核心,紧抓煤焦钢大宗物料供需偏紧、价格稳中走强的契机,深入推进杜邦安全管理和精益化管理,安全环保持续改进提升,装置产能充分释放,装置效率不断提高,定制化销售推动营销模式创新,契约化管理和财务管控不断增强,生产经营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二)非经营性损益及会计处理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93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035.0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三)其他影响。202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化工”)承建的“60万吨/年烯烃及焦炉煤气制甲醇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烯烃项目”)筹建周期较长,所处的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在我国确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继续推进煤制烯烃项目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据此,公司拟对烯烃项目实施暂停推进并启动转型承接项目的论证及推进工作。经对飞虹化工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飞虹化工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8.5亿元,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75.03%的持股比例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约63,775.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飞虹化工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认为飞虹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其中包含公司联营企业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0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7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7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责任追究结果的报告》。

本行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持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践行“为群众办实事”责任担当,以服务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为导向,在致力于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金融服务过程中,着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认真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监管部门投诉相关通报整改落实及消保评价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本行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管规定,认真落实投诉管理、考核评价等各项消保体制机制管理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合规稳健经营,深化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深耕培育企业文化,以优质的金融服务为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更加充分保障。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及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号)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为2亿股,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77,910,000元。

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账号:10257000000666624)已经收到上述款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167号)。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71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4,537,3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35,725,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32,120,160.32元。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账号:10257000000791871)已经收到上述款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556号)。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77,910,000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该使用情况与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232,120,160.32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该使用情况与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2《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该等项目实现效益均无法独立核算。

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3《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4《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16年至2021年9月30日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核对,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附件1: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2: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4: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该等项目实现效益均无法独立核算。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2.222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44.4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75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22,694.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43.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650.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20%	90天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风险评级	PR1级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3.2%×n1/N +1.5%×n2/N,3.2%及1.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存款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2年1月26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26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建设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193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1,912.06	1,613,135.48
负债总额	909,199.40	760,145.72
净资产	1,138,079.26	848,171.7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295.70	231,177.89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45,752.58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36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5期H款	30,000	30,000	207.23	0
2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0期	50,000	50,000	355.00	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2期T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130,000	80,000	562.23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2年1月2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8名,董事郑化铃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曹阳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考虑到控股子公司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琳丽矿业”)在公司整体菱镁资源保障中的作用已较低,且琳丽矿业矿容难度以及辽宁省菱镁矿资源整合的不确定性越来越大,在权衡时间成本和未来经营风险后,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琳丽矿业51%股权进行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琳丽矿业股权。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